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向本公司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必要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和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現有債券的背景資料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38,805,651港元，並由認購方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2023年5月21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合共69,068,000港元，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未償還本金的詳情如下：

- a. 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55,000,000港元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及
- b. 餘下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為14,068,000港元，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且在完成時抵銷認購方持有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藉此支付認購價。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提早贖回」)。

認購協議

以下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22年1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方。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價：91,000,000港元

在完成時認購價將抵銷未償還本金總額91,000,000港元，包括認購方所持有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下的36,000,000港元(提早贖回後)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下的55,0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分別為38,805,651港元及55,000,000港元，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贖回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中的2,805,651港元。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 (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獲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及
- (vi)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違約情況(或如能補救而並無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誤導或失實。

如認購協議的條件未能於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本公司及認購方在認購協議下均不會再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認購協議須於上文所載的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當日起計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完成後，認購方持有的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與認購價悉數抵銷，而本公司於現有債券下對認購方的義務及責任將獲消除。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認購方 :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發行價 : 本金額的100%
- 本金額 : 91,000,000港元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後如下：
- (a)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
 - (b)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文)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 調整事件 : 轉換價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不時作出調整：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面值不同，則緊接有關事項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及將所得值除以原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日期之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全數或部分現金股息及屬於資本分派的發行除外)，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A + B}$$

當中：

A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 有關資本化中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以此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股本或其他理由)或向有關持有人批授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批授前生效的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當中：

A = 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公告當日或(倘並無任何該等公告)緊接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批授前一日的市價；及

B = 按獨立核數師真誠釐定，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中一股股份應佔部分在該公告日期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為免生疑問，倘資本分派為現金分派，則公平市值為現金價值，毋須獨立核數師釐定。

惟(aa)倘有關獨立核數師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產生的結果極不公允，則該獨立核數師或可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中，B應理解為)適用於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的適當市價；及(bb)本(c)段的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繳足以及替代現金股息的股份發行。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d)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以供認購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批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發售或批授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售或批授公告當日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總額(如有)及就所涉新股份總數應付總額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涉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售或批授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惟倘本公司同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類似發售或批授(視情況而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如同彼等已全數行使於建議贖回時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下的轉換權，則不作出該調整。

(e) (aa)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於緊接發行公告之日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營業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倘適用可予以追溯)。

(bb) 修訂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e)段(aa)節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下文)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告當日市價的80%，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價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於按經修訂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惟倘所作出的調整旨在計及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轉換價獲調整的事件，且已就有關事件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則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不可當作就上述目的作出修訂。

就本(e)段而言：就所發行證券應收的「實際總代價」乃視為本公司就任何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於(及假設)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有關認購權時應額外收取的最低代價(如有)，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始轉換或交換比率進行有關轉換或交換或按初始認購價行使有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此各種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f) 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的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應付總額按有關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市價80%的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g)段下文)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則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當中：

A = 緊接有關公告發表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 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實際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將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 據此所發行的股份數目。

就本(g)段而言：「**實際總代價**」指本公司於收購相關資產時就有關股份入賬列為已付的總代價，而不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而「**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則為實際總代價除以上述所發行股份數目。

利率： 零票息

可換換股份： 按照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91,000,000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489,247,311股轉換股份

- 轉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一日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定義見下文)
- 轉換權利及限制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符合其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程序的的情況下)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惟除此之外，(i)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不小於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的金額進行，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少於5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以轉換；及(ii)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不得導致本公司無法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按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前七(7)日當日(包括該日)，隨時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通知，單方面全權向持有人建議贖回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500,000港元的倍數或代表全部本金額的較小金額)，贖回金額相等於有關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 地位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到期日 : 2024年8月12日(「到期日」)
- 表決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可轉讓性 : 倘若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以5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部分轉讓或出讓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讓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抵押 :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義務並無抵押

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為基準，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89,247,311股轉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6.33%；(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3%；及(iii)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因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66%。

轉換股份的總面值最高為48,924,731.1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港元溢價約14.81%。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轉換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185港元。

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得出，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交投表現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認為，轉換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會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申請。概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遞交申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186港元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止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0.186港元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及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為止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0.186港元悉數轉換後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轉換價0.186港元及2023年 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 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方(附註1)	136,755,500	24.13	626,002,811	59.28	626,002,811	58.42
張偉賢先生(附註2)	5,578	0.01	5,578	0.01	5,578	0.01
曾桂萍女士(附註3)	900,000	0.16	900,000	0.09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附註4)	19,999,999	3.52	19,999,999	1.89	19,999,999	1.87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	—	15,631,110	1.46
其他公眾股東	<u>409,067,869</u>	<u>72.18</u>	<u>409,067,869</u>	<u>38.73</u>	<u>409,067,869</u>	<u>38.16</u>
總計	<u>566,728,946</u>	<u>100.00</u>	<u>1,055,976,257</u>	<u>100.00</u>	<u>1,071,607,367</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方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5,578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5. 完成認購事項後，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餘下14,068,000港元的本金尚未償還，初始轉換價為0.90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2年 6月19日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2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認購15,000,000股股份	約3,000,000港元用作NOIZChain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約1,350,000港元已於本公告日期按擬定方式動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數碼平台業務，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近數個財政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並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約31,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的虧損。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進一步載述，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1,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任何債務融資。

本金額為38,805,651港元及69,068,000港元的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統稱現有債券)將分別於2023年5月及2023年8月到期，預期本公司將沒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在到期後贖回所有現有債券。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鑒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的規模(即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07,873,651港元)，董事認為，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以兌付該等到期債券是不切實際。

鑒於目前市況，認購方考慮到現有債券每股現行轉換價遠高於目前的每股市價，無意行使其所持現有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是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有效方式，而較低的轉換價會是認購方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誘因。

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和交投量以及近期的市場氣氛，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大額集資活動，當中股份市價將須大幅折讓，可能對本公司不利。

鑒於認購方持有大多數現有債券(即佔現有債券的總金額約87%)，本公司已決定與認購方就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擬結算計劃進行磋商。經磋商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同意主要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兌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到期應付金額。

本公司將不會從發行可轉換債券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認購方在完成時所持現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將主要透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予以結付。因此，在結付認購方所持現有債券的本金時，不會產生即時的現金流出。因此，此舉為本公司日後的現金管理提供更大靈活性，而且或能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減少其短期負債，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意見會載入本公司將予寄發的通函)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而特別授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王先生已就有關向董事會所提呈認購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會議上概無與會董事在認購事項中佔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及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榮高金融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及聯連繫人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納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於2023年8月12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為69,068,000港元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	指	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4,068,000港元的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
「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	指	轉換2023年8月餘下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發行，於2023年5月21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其未償還本金為38,805,651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之日，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63)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如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可予調整)所載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為91,000,000港元，於2024年8月12日到期的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現有債券」	指	2023年5月可換股債券及2023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認購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於136,755,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中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136,755,5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91,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2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